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3人因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就學生活補助費事件，分別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4月27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4570100號、第09434570600號、第094345702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訴願人等3人於94年4月19日檢具有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93學年度下學期低收入戶

子女就學生活補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，認訴願人等3人已逾申請期限，不符本市94年度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5點規定，乃分別以94年4月27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4

570100號、第09434570600號、第09434570200號等函復否准訴願人等3人之申請。訴願人等3人不服，於94年5月2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月9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社會救助，分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。」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3年檢討1次；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

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，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：……三、教育補助。……前項特殊項目救助或服務之內容、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731300 號公告臺北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戶內人

口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2 點規定：「實施對象：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符合下列規定者：（一）年滿 18 歲以上，未滿 25 歲。（二）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高中（職）一、二、五專、二、四技或大學之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。但延長修業年限、就讀大學校院碩、博士班、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、進修補習學校、在職進修班、學分班、遠距教學或僅於夜間或週末時間上課進修之學生，不予補助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補助金額及方式：就學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發給 4,000 元。93 學年下學期發給期間為 94 年 1 月至 6 月（按月撥款），94 學年上學期發給期間為 94 年 7 月至 93 年 12 月（按月撥款）。……」

第

5 點規定：「申請期限：（一）現有低收入戶應於學校註冊日起 1 個半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

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等 3 人皆於外地求學，生活開銷可觀，往年皆有申請。惟今年未獲申請通知，致錯失申請時效，而較晚申請。訴願人等 3 人在學讀書，極需此筆補助款項，如今申請未果，訴願人母親為此憂鬱症復發，而訴願人等亦考慮休學事宜。懇請原處分機關秉持主動關懷、尊重需求、協助自立之原則同意撥款。

四、按本市 93 年度下學期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之申請期限，係應在學校註冊日起 1 個半月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，逾期即不予受理，此為首揭臺北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5 點所明定。卷查本件訴願人等 3 人全戶共計 5 人（訴願人等 3 人及其母親即訴願代理人○○○、妹妹○○○）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（其低收入戶卡號為 08787），訴願人○○○及○○○就讀○○科學日間部 2 年級，訴願人○○○就讀○○大學日間部 1 年級，此有戶籍謄本影本、學生證影本附卷可稽。再查臺中縣○○大學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為 94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，開學日為 94 年 2

月 21 日

，而○○大學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及開學日為 94 年 2 月 21 日，此有渠等學校行事曆

影本附卷可稽，依首揭補助計畫第 5 點規定，訴願人等 3 人應於 94 年 4 月 5 日前提出申請，

惟該日適逢清明節，以其次日（94 年 4 月 6 日）代之，訴願人等 3 人至遲應於 94 年 4 月 6 日

前提出申請。

五、復查訴願人等 3 人係於 94 年 4 月 1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，此

有訴願人等 3 人申請書信封上蓋有原處分機關之收文戳記影本附卷可稽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3 人遲至 94 年 4 月 19 日才申請 93 學年度下學期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，

業已逾申請期限，遂否准所請，洵屬有據。是訴願主張，雖其情可憫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 3 人之申請已逾申請期限為由否准所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湯德宗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